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2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申明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作高度优先事项；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9 段，在不妨碍现有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的情况下，如果仍然需要向大会提出为特别法庭提供资源的提案，请秘书长确保为所需资源提出详细理由；

¹ A/69/536。

² A/69/652。



5.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12 100 000 美元的款项，作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自愿捐助资金的补充，并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使用承付权的情况；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采用扩大捐助群体的方式，为特别法庭的今后活动筹措经费；

二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五节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第 13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3. 表示欢迎根据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制定长期基本建设维修方案的工作取得进展；
4. 确认各东道国在促进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在这方面继续与各东道国合作的宝贵价值；
5. 重申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4 段，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为残疾人消除实体、沟通或技术障碍；
6. 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确保在各个工作地点传播基本建设战略审查总结出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回顾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3 段，并强调在制定长期基本建设方案时，应在其范围内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房地的优先次序战略；
8. 又回顾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 段，重申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可能产生的任何涉及预算问题的提案都应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程序；⁵

³ A/69/760。

⁴ A/69/811。

⁵ ST/SGB/2013/4。

9.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第31、39和40段，并请秘书长对照现有的被动方式，更好地评估预防性维修保养计划的潜在成本和效益，包括通过更深入地分析使用寿命期间的更换方法以及比较其他公共实体运用同类策略的情况，并在下一次的进展报告中就此作出说明；

10. 强调必须确保在执行基本建设战略审查方面拥有适当的内部专业人员，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执行基本建设项目时充分遵守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以及大会决议有关采购的规定；

12. 重申必须监督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工作，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

三

方案关键程度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

回顾2010年12月24日第65/259号决议第十四节、2013年4月12日第67/254 A号决议第五节和2014年12月12日第69/133号决议第28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的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联合国人员即使在危险环境中依然忠于职守，继续驻扎并交付方案；
4. 确认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是一种工具，目的是协助外地主管人员根据地方安保情况的变化，作出具有时间敏感性的决定，确定具体地点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
5. 鼓励秘书长继续连贯一致地执行该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将此作为业务工具，以使联合国人员对可接受的风险程度作出知情决定；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⁷第4段，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要求参与组织的首长推动将除安保风险外的各种形式的风险纳入方案关键程度框架；

⁶ A/69/530。

⁷ A/69/786。

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⁷第10段,对秘书长没有转递高级别工作组报告的全文感到遗憾,并请他在向大会提出相关报告时优先提交该报告;

四

航空旅行舱位标准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4号决议、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四节第14段、2007年12月22日第62/238号决议第十五节、2009年4月7日第63/268号决议第二节、2011年4月4日第65/268号决议第四节和第67/254A号决议第六节以及2003年6月18日第57/589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大会先前曾要求限制例外处理舱位标准的情况,例外处理的频率和相关费用却依然增加,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限制例外处理的情况,在这方面加强内部控制措施,对例外处理的趋势进行分析,在提交大会的下次报告中就此作出说明;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⁹第19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重要旅客身份不可转让,并提出一个明确的定义和一套确定个人作为重要旅客身份的共同标准,并在向大会提出的下一次报告中作出说明;

5.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提供大会第67/254 A号决议第六节第6段要求提交的信息,强调提供准确、完整和易于理解的数据的重要性,这是妥善管理和有效监督所有航空旅行相关费用的基础;

6. 关切地注意到全系统的旅行数据缺乏透明度,并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⁹第28段表达的关切;

7.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业界在飞行常客里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向大会报告在使用飞行常客里程方面的任何新趋势,以改善差旅问题的行政管理;

8. 又请秘书长在合理使用旅行资源方面对管理人员进行问责,尤其是通过鼓励在通信和派出代表出席方面采用替代办法,并且着重考虑只有在直接面对面接触为执行授权任务所必需时,才批准公务差旅;

⁸ A/69/643 和 Corr.1。

⁹ A/69/787。

9. 强调必须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全面审计航空旅行活动和相关做法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¹⁰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这一主题报告中详细说明其最新执行情况；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⁹第 32 至 34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航空旅行活动的全面资料；

11. 请秘书长在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交关于预算各款下各部厅航空旅行的全面资料和列表以及与差旅有关的支出和申请的经费；

12. 又请秘书长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概览报告中提交关于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下每个特派团航空旅行的全面资料和列表以及与差旅有关的支出和申请的经费；

13. 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报告中向大会提交综合数据，说明通过执行第 67/254 A 号决议第六节取得的成果；

14. 期待在联合国航空旅行业务管理中顺利推出“团结”系统，请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全面信息，说明在旅行管理中实施“团结”系统产生的影响，包括联合国航空旅行所有相关领域的最新信息、趋势和分析；

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和同日第 68/549 A 号决定，

审议了 2013 年 11 月 1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¹¹

1.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11 月 1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¹¹

2.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号决议，并在此方面强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职能的重要性以及它必须完全独立地履行职能，以便提供大会审议工作所需技术专长；

3. 认识到行预咨委会工作量不断增加，审议的议题日益复杂，因此认为应改进行预咨委会当前的业务安排，包括其成员的服务条件；

4. 请行预咨委会全面评估其业务安排，并在此基础上：

(a) 提出改进其成员服务条件的建议，特别是改进他们的健康保险、特权和豁免及薪酬条件的建议；

¹⁰ A/67/695。

¹¹ A/C.5/68/13。

(b) 通过审查工作安排等内部程序，并通过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原则制定所有成员需遵守的行为守则等途径，提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的措施，以便更好地满足大会需求；

5. 请秘书长尽快但最晚于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最好是在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转递上文第 4 段提到的评估、建议和措施，同时附上其对第 4(a) 段提及的的建议的评论和意见，便于大会就这些建议做出决定；

6. 授权行预咨委会成员在大会就上文第 4(a) 段提及的建议做出决定前，依照相关通知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自费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

六

企业资源规划(“团结”)项目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A 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及第 68/24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六次进展情况报告、¹²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¹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和秘书长的说明；¹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前提；
3.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5. 欣见第五次进展情况报告发布以来在实施“团结”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项目执行方面的延误和需要追加资金表示关切；
6. 强调秘书长和高级管理层进行领导和监督以及所有部门作出承诺对于完成“团结”项目至关重要，以便避免实施工作进一步延误和再犯迄今已犯过的错误，避免这些延误和错误给本组织造成的不利影响；

¹² [A/69/385](#) 和 [Corr.1](#)。

¹³ [A/69/158](#)。

¹⁴ [A/69/418](#)。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⁴第14段，确认业务单位主管和项目所有人及项目主任之间的潜在冲突给项目预算、项目时间表和项目通过带来的治理风险，并强烈敦促秘书长考虑通过管理委员会迅速解决冲突；

8. 欣见已作出努力，专门加强了与“团结”项目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契约内容，以确保对高级管理层问责；

9. 请秘书长采取主动措施，解决在实施“团结”项目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风险，确保根据大会第67/246号决议第三节核准的订正时间表，最迟于2018年12月全面部署该项目；

10. 注意到成功采纳秘书长报告第47段概述的“团结”项目解决方案商定业务做法的必要要求，并期待在下一次进展情况报告中看到有关为满足这些要求所采取具体行动的最新资料；

1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64和65段，并请秘书长在第七次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中报告纳入主流计划，以确保顺利、成功地将该项目移交给首席信息技术干事；

12. 强调培训对于成功实施“团结”项目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工作单位内提供“团结”项目培训，并将该培训纳入培训和能力发展综合办法；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48段，重申其第67/246号决议第三节第13和14段，注意到在制订效益实现计划方面进展不足，请秘书长在加快制定此类计划时，在不妨碍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第五委员会的既定预算程序和特权情况下，考虑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并在下一次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4.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74段，注意到助理秘书长职等的总部“团结”项目高级部署协调员的职位为临时性质，并在这个具体情形中，请秘书长通过现有一般临时人员资源为该职位提供资金，如该员额需要延长任期，则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提出提案，供大会审议；

15.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⁴第77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善本组织的商业做法，以便从其主要供应商处获得最大价值；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实施“团结”项目所涉及的间接费用，为采集和集中记录这一信息制订明确程序，并再次要求在各部门核定预算范围内匀支这些费用；

17. 关切地注意到“团结”项目已大幅超出最初核定预算，而且还注意到，预计在2016-2017两年期需要追加5430万美元的资源；

18.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增效措施和完善的项目管理消除费用超支情况，在余下的项目期内，直至全面部署“团结”系统，避免再为追加资源修订预算；

19. 回顾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第 17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对照明确的预算项目和交付成果，详细分析项目费用，并提出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在实施项目期间可以用来评估进展情况的里程碑、交付成果、费用和基线信息；

20. 决定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项下拨款 5 538 200 美元，作为经常预算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团结”项目新增费用中的份额；

21. 注意到 22 891 500 美元的所需资源此后将列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资源；

22. 又注意到 8 492 100 美元的所需资源将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七

关于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适用问题的全面业务论证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68/247 B 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注意到印发上一份关于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报告¹⁷ 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长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
4.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报告第十一节概述的活动，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¹⁵ A/69/749。

¹⁶ A/69/810。

¹⁷ A/68/387。

5. 又请秘书长审查项目实施费用，包括尽可能减少个人信息技术包费用，尊重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更换周期，再用被更换的台式个人计算机，通过再用现有家具减少新家具所需经费，限制简单施工工作；

6. 还请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通过出售旧家具和旧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等途径回收费用的可能性；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⁶第14段，请秘书长评估灵活工作场所试点对生产率的影响，并思考可靠的定性和定量效益指标以及其他因素，以提高整体生产率，改善工作人员福祉；

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⁶第28段，并重申第68/247 B号决议第四节第6段；

9. 鼓励秘书长探求灵活工作场所战略与灵活工作安排之间的互补之处，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在跨学科工作组的指导下，为工作人员在远地点工作包括在家工作所做安排，重点是解决残疾人、老年人、怀孕者以及有婴幼儿者等有特殊需要人员的需求；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⁶第30段，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在正在进行的战略遗产计划的设计中纳入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并在下一次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34(f)段，授权秘书长为整个2015年期间项目费用承付至多5 819 000美元，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上文第5和第6段的规定，尽一切努力设法提高效益，以便减少该战略的执行费用，并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在其将提交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的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4、5、6、7和9段的执行情况；

八

基本建设总计划

回顾其1999年12月23日第54/249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38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34和56/236号及2002年6月27日第56/286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92号决议第二节、2005年6月22日第59/295号决议、2005年12月23日第60/248号决议第二节、2006年5月8日第60/25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82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51号、2007年12月10日第62/87号、2009年4月7日第63/270号、2009年12月22日第64/228号、2011年4月4日第65/269号决议、2012年4月9日第66/258号决议第三节、第67/246号决议第五节、2013年12月27日第68/247 A号决议第四节和第68/247 B号决

议第七节以及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54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55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¹⁸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¹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本建设总计划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¹⁸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⁹ 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¹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5. 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助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6.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为东道国带来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以及产生的费用；

7. 申明剩余活动的费用将由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资源支付；

8. 注意到即将关闭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并将任务移交给中央支助事务厅，呼吁秘书长加速开展剩余活动和项目最后财务结算；

9. 请秘书长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关闭后有适当的问责机制和明确的隶属关系，并在第十三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0. 回顾第 65/269 号决议第 19 段，并重申支持及时拆除北草坪暂建楼；

11. 又回顾第 68/247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请秘书长与东道市进行高级别会谈，以期解决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有关的未决安保问题，并在第十三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就这一事项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确保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纪念价值；

¹⁸ [A/69/360](#)。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9/5](#))，第五卷。

²⁰ [A/69/353](#)，第三节。

²¹ [A/69/529](#)。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4 和第 72 段，请秘书长在第十三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提出为迁移目前设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的职能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及设想的措施；

14. 重申致力于翻修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提交今后与作为基本建设总计划之外的单独项目翻修这两座大楼有关的提案，供大会审议并核准；

15.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最后费用是 23.048 亿美元；

16. 确认需要为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最后资金缺口供资 154 852 400 美元，决定从普通基金中拨付此数，又决定这一数额以如下方式提供：

(a) 由会员国缴款 85 239 000 美元，其中：

(1) 40 239 000 美元为 2012-2013 两年期的未支配余额，并为此决定暂不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2(d)、5.3 和 5.4 适用贷记款项的规定；

(2) 45 000 000 美元为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额；

(b) 适用与 2012-2013 两年期有关的上期债务核销额引起的贷记款项 33 000 000 美元，并为此决定暂不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2(d)、5.3 和 5.4；

(c) 授权秘书长在作为例外且不开创任何先例的情况下，从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 A(XXVII)号决议所设特别账户向普通基金贷记 36 613 400 美元；

17. 授权秘书长从普通基金向基本建设总计划基金贷记 154 852 400 美元；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9 段，并请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继续每年就基本建设总计划、包括就该项目剩余活动提出报告，直至该项目的账目最后结清；

九

关于费用重计和本组织处理汇率和通货膨胀波动的可选办法的研究

回顾其第 68/246 号决议第 10 段以及第 69/262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8 段；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费用重计和本组织处理汇率和通货膨胀波动可选办法研究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的说明²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²

²² A/69/381。

²³ A/69/640。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³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又认可高级别专家小组报告第 54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决定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起，在编制今后的预算估计数时采用远期汇率；
4. 请秘书长在编写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报告采用远期汇率的影响。
5. 回顾第 69/262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在其方案预算第一和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较全面地评估预购的经验，包括购买的货币量、合同期、购买时所用汇率及交易费用；
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强调在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和生活费调整数计算方法方面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特权和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通货膨胀率的最佳估计数，以改进因通货膨胀而重计费用的预测估计数；
7. 请秘书长不要就高级别专家小组报告²² 第七和第八节采取行动，但不影响下文第 10 段；
8. 又请秘书长确保部署“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2 后，能解决信息在秘书处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能见度和内部流动方面的现有缺陷，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审查该司及金库的数据需求，并将这些需求纳入预算编制模块的设计；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并确认大会在第 68/246 号决议第 10 段中没有规定专家小组的必要组成；
10. 又回顾其第 1986 年 12 月 19 日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0 段，强调重计费用问题需要一个全面解决办法。